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批〔2024〕22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晋城机场供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晋城机场供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晋市航字〔2024〕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晋城民用机场的建设,保障机场正常的生产用电,同意实施晋城机场供电工程,并原则同意由山西天一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晋城机场供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深度)》。

二、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晋城机场供电工程共分为新建 10kV 供电专线部分与 10kV 国投线迁改两部分。

1. 新建两条 10kV 线路供电专线（110kV 田石变电站至机场、35kV 柳泉变电站至机场），每条用电容量均为 11860kVA，两条新建线路总长度约为 18.74 公里。

2. 10kV 国投线迁改线路位于新建晋城民用机场场址红线内，对场址范围内 10kV 国投线进行，迁改线路总长度约为 9.21 公里。

四、工程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126.9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1007.38 万元，设备费 1690.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7.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31 万元。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晋城市财政统筹解决。

五、本项目设计招标已由我局先行核准，具体按照晋市审管批〔2023〕239 号执行。其余招标内容请严格按照《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4-06）执行。

六、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 8 个月。

七、其他

1. 本批复系根据我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双承诺免评审”工作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23〕23 号）并结

合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签订的承诺书出具，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负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和承诺内容开展后续前期工作。

2. 建设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3. 项目的相关支撑文件分别是《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晋城机场供电工程项目线路的规划意见》、《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晋城机场供电工程项目线路路径的规划意见》、《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晋城机场供电工程项目线路走向征询意见的复函》、《泽州县林业局关于晋城机场供电工程线路走向征询意见的复函》（泽林便字〔2024〕2号）、《泽州县林业局关于晋城机场供电工程线路走向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意见》、《晋城市水务局关于对晋城机场供电工程项目线路走向意见的复函》。

4. 项目建设全过程要按照国家项目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合规自主实施。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概算等控制性指标，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

5.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按此批复及时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争取工程早日建设，发挥效益。

项目编号：2309-140500-89-01-172175

附件：1.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06)

2. 晋城机场供电工程概算审定表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抄送：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审计局、晋城市统计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1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6

项目名称	晋城机场供电工程			建设单位	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 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
设计	——	——	——	——	——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重要设备 及材料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其他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om.cn/)				
<p>审核部门意见：</p> <p>1、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关系公共利益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2、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重要设备及材料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本项目设计招标已由我局先行核准，具体按照晋市审管批【2023】239号执行。</p> <p>3、该项目的监理单项合同金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其不采用招标的方式。</p> <p>4、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